

系統神學上 (12)

3/1/2026

一、關於人的自由抉擇與神的主權問題



天下萬物全部都是神促成的，也全部都是受造界中某些因素促成的。

神的方式是看不見的、幕後的，所以被稱為是計劃的第一因。

受造者的行動，是可以藉著觀察其過程而描述出來的，被稱為第二因。

神是幕後引導的第一因，但這不與人的真實行動和抉擇（第二因）相衝突。

永恆的莎士比亞改寫劇本 ④

馬克白



MACBETH

William Shakespeare ◆ 著

Brady Timoney ◆ 改寫

蘇瑞琴 ◆ 譯



二、關於惡的問題

假如神真的促使每件事的發生，

那麼，神和世上的惡之間有什麼關係？神促使人行

惡嗎？如果是，那麼神豈不是應該為惡/罪負責

嗎？

1. 約瑟

約瑟的兄長們嫉妒他（37:11）、仇恨他（37:4,5,8），想要殺掉他（37:20），並將他投入坑中（37:24），賣到埃及為奴（45:5）。

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（50:20）

2.法老的心剛硬

法老的心剛硬（4:21,7:3,14:4,9:12,10:20,10:27,11:10）,

法老自己硬著心（8:15,32,9:34）

“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”（出4:21,7:3）

這兩個因素是可以同時發生，而且都是真實的：法老自己硬著心，也不違背神促使法老硬著心。

神的目的是什麼？出9:16 其实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，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。

3.約伯

耶和華許可撒旦傷害約伯的產業和兒女，這個傷害是透過示巴人和迦勒底人的惡行及狂風臨到約伯（伯1:12,15,17,19）。

【伯1:21】说：“赏赐的是耶和华，收取的也是耶和华；
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。”

結論：

- 1.神使用萬事來達成祂的目的，甚至包括惡事。
- 2.神不做惡事，也絕不用承擔罪責。
- 3.神審判人的惡是正當的
- 4.邪惡是真實的，它害己害人
- 5.人不能完全明白，神為什麼促使人去做惡事，又要人為
此負責，而祂卻不受罪責。

人行動的重要性

1 我們仍然要為自己的行動負責任

2我們的行動有真實的果效，並且真的會改變事情的發展

3 禱告是一項特別的行動，有明確的果效，並且會改變事情的發展

4 結論是我們必須有所行動

1 不要懼怕，只要信靠神

2 所有發生的好事而感恩

3 沒有『運氣』或『機遇』這回事。